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發售股份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交易外，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4,504,500股額外H股（「超額分配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3.51%。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每股H股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分配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日。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告。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4,504,500股額外H股(「超額分配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3.51%。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每股H股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分配H股。

批准上市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分配H股上市及買賣。有關超額分配H股預期將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

本公司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緊隨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 配股權前 | | 緊隨完成部分行使超額 配股權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
| 內資股 | 100,000,000 | 75.00% | 100,000,000 | 72.55% |
|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H股 | <u>33,340,000</u> | <u>25.00%</u> | <u>37,844,500</u> | <u>27.45%</u> |
| 總計： | <u><u>133,340,000</u></u> | <u><u>100%</u></u> | <u><u>137,844,500</u></u> | <u><u>100%</u></u> |

如上所述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5.00%，而緊隨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超額分配H股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7.45%。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如有)後,本公司將從發行及配發超額分配H股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3.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日。穩定價格經辦人交銀國際證券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呈列如下:

- (i)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001,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
- (ii)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介乎每股H股9.48港元至9.99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購入合共496,5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49%。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日期為2020年8月4日(星期二),價格為每股H股9.9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iii) 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按每股H股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504,500股額外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3.51%;及
- (iv) 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表董事會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連清

香港，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宇健先生、鄭歡利先生及傅松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德先生、于友達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該公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jxrqgs.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看。

* 僅供參考